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供热价格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本公司收到沈阳市物价局沈价审批【2008】92 号《关于调整供热价格的通知》，文件规定居民供热价格由 22 元/平方米调整为 28 元/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，其中没有单位报销采暖费的居民用户调整为 25.3 元/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；非居民住宅供热价格由 23.5 元/平方米调整为 32 元/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。

公司收到桓仁满族自治县物价局桓价发【2008】14 号《关于调整供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，文件规定居民供热价格由 22.5 元/平方米调整为 26 元/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，非居民住宅供热价格由 26.5 元/平方米调整为 32 元/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。

调整后供暖价格自 2008—2009 年供暖期执行，供暖期按市政府规定自 11 月 1 日起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。经测算，执行新的供暖费标准后，将使公司 2008 年增加收入约 700 万元左右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